

公开征求《龙山县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意见建议的 公 告

根据我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相关规定龙山县医疗保障局起草了《龙山县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于2020年9月20日前通过面交、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反馈至龙山县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股。

传 真： 0743-6223899

联系电话： 举报电话：0743-6232198

地 址： 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城北路29号

龙山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4日

附件：

龙山县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举报、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湘医保发〔2019〕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以来信、来电、来访、网络等方式，对龙山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协议医药机构、承办补充医疗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办法。龙山县医疗保障局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保障基金是指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大病互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等）、

医疗救助、生育保险等医疗保险专项基金。

第三条 龙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涉及本地区医疗保障基金欺诈骗取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第四条 龙山县医疗保障局设立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纳入政府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举报人可实名举报，也可匿名举报。本办法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身份证明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身份的举报行为。如匿名举报人希望获得举报奖励，可以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龙山县医疗保障局事后能够确认其身份，兑现举报奖励。（举报电话：0743-6232198，举报地址：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城北路 29 号）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主要包括：

1.涉及协议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①虚构医药服务，或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②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发票的；

③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记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

④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的；

⑤为非协议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的；

⑥挂名挂床住院的；

⑦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等套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⑧擅自减免个人自付费用，诱导参保人住院，冲击医保政策等行为的；

⑨协议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2.涉及协议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①盗刷医疗保障身份凭证，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或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物品的；

②为参保人员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③为非协议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的；

④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的；

⑤协议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3.涉及参保人员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①利用虚假医疗服务票据、医疗文书，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②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转借他人就医或持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的；

③非法使用医疗保障身份凭证套取药品耗材等倒买倒卖非法牟利的；

④涉及参保人员的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4.涉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①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手

续的；

②违反规定支付医疗保障费用的；

③涉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5.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1.有明确、具体的举报对象和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
2.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3.举报人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部门掌握或媒体公开披露；

4.举报人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实名举报或举报受理部门能够联系并核实举报人身份的匿名举报；

5.举报人选择愿意得到举报奖励。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1.最终认定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

2.举报事项已经受理正在调查过程中或已依法办结的；

3.匿名举报无法联系或核实举报人身份的；

4.属于参保人投诉、申诉的；

5.举报人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的举报行为。

第九条 举报奖励实行一案一奖，应遵循以下原则：

1.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对同一事实进行举报的，按举

报时间以第一举报人为奖励对象，举报时间顺序以龙山医疗保障局（或转交、移送该举报案件的其他监管部门）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对案件查处起直接、重大作用的，可给予适当奖励；

2.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一案的奖励额度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3.同一举报人在不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同一案件的由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奖励，不给予重复奖励；

4.最终认定的违法违规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举报，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违规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了其他违法违规事实的，其他违法违规事实的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违规事实查证结果，分为如下三个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违规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违规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一条 综合考虑举报人举报的具体情况、举报奖励等级、查实被欺诈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金额大小及案件性质等

因素，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查实被欺诈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金额的 5%给予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查实被欺诈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金额的 3%给予奖励；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查实被欺诈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金额的 2%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予以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银行转账）支付。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不涉及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但举报内容属实的，可视情形给予资金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二条 龙山县医疗保障局对符合受理范围的举报案件，应在接到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立案调查的意见。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实名举报案件，应自接到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意见，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对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案件，龙山县医疗保障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至 3 个月内办结。特别重大案件，经单位集体研究后，可以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四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情形的举报事项查证办结后，龙山县医疗保障局应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举报奖励工作。

第十五条 龙山县医疗保障局要规范举报奖励审批权限和程序。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填写《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并按权限和程序审批，审批结束后向举报人发出《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领取程序和途径。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龙山县医疗保障局领取奖金。

第十七条 因举报人原因无法取得联系，或举报人逾期不领取奖金，视同放弃领取奖金。

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领取奖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龙山县医疗保障局支付举报奖金时，应当严格审核，防止骗取冒领。

第二十条 龙山县医疗保障局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因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损害举报人利益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严禁虚假举报。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试行）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试行）执行。

龙山县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表

单位：

时间：

意见

建议

--	--